

中山大学南方学院2019年本科插班生学分制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

专业	修业年限①	学分结构①						学费标准						每年学费平均额 (具体说明详见备注②③④)
		合计	公共教育			专业教育	成长教育	专业学费	学分学费					
			大学英语	体育	其他公共课				公共教育			专业教育	成长教育	
									大学英语	体育	其他公共课			
学年	学分	学分	学分	学分	学分	学分	元/学年	元/学分	元/学分	元/学分	元/学分	元/学分	元/学年	
行政管理	2年	80	0	0	2	78	0	9500	350	200	250	530	250	30,420.00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2年	75	0	0	7	68	0	9500	350	200	250	540	250	28,735.00
公共艺术	2年	80	0	0	2	78	0	11500	350	200	250	550	250	33,200.00

备注：

①为该专业毕业要求的最低学分数，即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（2年）内获得该专业所列各项学分数方可申请毕业。学生实际修读课程考试（考核）通过后，即可获得学分。

②学生在校期间学费总额=专业学费标准×实际修业年限+专业教育课学分学费标准×专业教育课实际修读学分数+大学英语课学分学费标准×大学英语课实际修读学分数+体育课学分学费标准×体育课实际修读学分数+其他公共课学分学费标准×其他公共课实际修读学分数+成长教育课学分学费标准×成长教育课实际修读学分数。

③本表所列平均学费为一个学生用2个学年修读完该专业（申请毕业专业）各项学分最低要求，所产生的总费用的平均额，不含以下情况产生的费用：

A、学生实际修读学分超出申请毕业专业的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最低学分（包含但不限于重修、辅修），学生需按照实际修读学分缴纳学分学费；

B、学生2年未完成学业，需延后毕业，学生按实际修业的年限按年缴交专业学费。

④学分制允许学生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，在每学年选择修读数量不等的学分，故可能出现学费总额不变，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数额不等的情况。

- ⑤我院2019年本科插班生学生跟随2017级普通高考入学新生实行学分制收费，有关收费的详细规定以《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》为准。
- ⑥我院2019年本科插班生新生住宿费：1900元/学年（含空调）。